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推荐主办券商，于2014年10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公司自挂牌以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信息。

公司自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起，国金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的义务，对公司从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规范内部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金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与国金证券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的《终止协议》，并同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2016 年 7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兴业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的风险与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6 日